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012041070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限定住宅住址型）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泰安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限住宅地址型）（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在要保書所載明家庭住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除外責任（一）	第七條 除外責任（一）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而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殘廢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	第八條 除外責任（二）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